

弘光科技大學 夜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/8 小時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6 學分/46 小時						
(三) 選修		26 學分/26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
基礎通識 課程	網頁設計與應用			2/2	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	美學素養
	創意概論				2/2	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46/46 (學分/時數)	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
髮妝品概論		2/2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3/3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設計概論			2/2					
髮妝品原料學			2/2			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	4/4				
商業髮型設計實務					3/3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	3/3			
化學(含實驗)(一)			2/2					
化學(含實驗)(二)					2/2			
髮妝品分析學						2/2		
頭皮養護實務						3/3		
時尚梳整設計實務						3/3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	4/4	
小計		12/12	12/12	6/6	10/10	10/10	4/4	
(三) 選修 26 學分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								
2.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	

附註：

- 1.擋修課程：(\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- 2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網頁設計與應用

106.08.16 系課委會制訂通過  
106.08.2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6.08.3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